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11231339702號

主旨：林玟君君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23050***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下簡稱兒少權法）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依同法第97條規定處以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同法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林玟君君任職於本市私立○○托嬰中心期間，於112年3月13日至112年4月6日期間，對兒童有拍打頭部及手部、拉雙臂騰空後重放於座椅上、用力將兒童雙手重放於桌面、以簿本拍打兒童頭部、疑似用手扭轉兒童鼻子、抓兒童手部捶打桌面、抱起後大力放置地面及忽視情緒感受等行為，違反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：「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十五、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。」之規定，本局依兒少權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 姚淑文